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148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蓝宇股份于2024年12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蓝宇股份”股票57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71,5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535,662,500股,配号总数为115,071,3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50713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和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1.0,093.9758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591089%,申购倍数为5,931.5116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4年12月1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诺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诺泰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6日(因2024年12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期间利息。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同意注册,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3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照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2月15日至2029年12月14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三、付息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日期
2024年12月16日(即2024年12月15日,因2024年12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付息)。

五、付息方式
1.本次付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付息。

3.付息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

4.付息日期
2024年12月16日(即2024年12月15日,因2024年12月1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付息)。

5.付息方式
1.本次付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行付息。

3.付息对象
截至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诺泰转债”持有人。

4.付息日期
202